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(含)，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(含)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现将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2015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 4 笔，累计发生额 12,500 万元，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第四季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签约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	利率	投资期限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7,000	3.80%	2015.11.24-2016.02.22
交通银行	日增利	保本型	500	5.00%	2015.11.16-2016.02.16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3,000	3.90%	2015.12.16-2016.06.13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2,000	3.80%	2015.12.25-2016.03.25
合计	---	---	12,500	---	---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签约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	利率	投资期限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7,000	3.80%	2015.11.24-2016.2.22
交通银行	日增利	保本型	500	5.00%	2015.11.16-2016.02.16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3,000	3.90%	2015.12.16-2016.06.13
齐鲁银行	畅盈九洲	保本型	2,000	3.80%	2015.12.25-2016.03.25
合计	---	---	12,500	---	---

二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